



周健军事法文集

【第三卷】

军事法原理



周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周健军事法文集

【第三卷】

军事法原理



周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前　　言

军事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分支学科。从 1984 年学界首次提出要建立军事法学学科至今,^①军事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成果显著。但是,由于军事法学的研究者对该学科体系的构架关注不够,导致法学界对军事法学研究成果的理解产生困难,同时还造成了学者自身研究思路的禁锢。这不仅影响了军事法学学科价值的实现和学科地位的确立,还阻碍了军事法学研究的不断完善。

一、军事法学的反思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着其存在和追求的价值。一门学科欲实现其价值的基本前提在于其学科体系的构建科学化,即科学地构建学科体系。而科学构建学科体系的关键,便是分类组合的科学化和逻辑排序的科学化。分类组合是指使用一定的标准把学科的研究内容分解成若干相互独立的、层次协调、内部存在着较为紧密联系的结构板块(即构成学科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并且这些板块经过重组后能够还原为该学科完整的内容。使用一定的标准对学科内容进行划分的目的,一是使分散而无序的研究内容整合为合理而有序的数个板块,方便受众分段式地了解学科内容;二是通过对各个板块的了解,进而整体地把握该学科内容的全部。

^① 在 1984 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著名法学家张友渔、潘念之认为,军事法学属于法学研究的范围,它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必然要产生与之相适应的军事法学这门法学分支学科,首次提出了军事法学在法学领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参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政治部宣传部编:《当代军事学科》,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1 页。

我们应该注意到,要取得上述效果,不仅要使用一定的标准对学科的内容进行划分,更重要的是在划分时必须遵循一条基本规则:标准同一原则,也就是说在对同一对象进行同一次分割时,所使用的标准只能是唯一的,并且要穷尽划分的对象。违反这条规则,就会犯“划分标准不同”的逻辑错误。^① 根据逻辑学的一般原理,在对同一个集合进行划分时,如果标准不唯一,使用两个或更多的标准同时进行,那么结果不是各子集所包含的要素存在着重复,就是集合中有的要素尚未划分到各子集中去;或是既有重复的要素又有剩余的尚无归属的要素。^② 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在构建学科体系过程中务必要尽力避免。因为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该学科的各个组成板块的研究将出现重复,或者本属于该学科的研究内容没有被反映在任何一个组成部分之中,从而外界就将无法对该学科有一个清晰、完整的了解,我们进行分类组合的目的和价值就无法实现。当然,这种标准同一原则,是指在同一次划分中只能使用同一标准,并不排除在对各个子集进行再次划分时使用另一种标准。^③ 总之,坚持标准统一性是保证组成学科体系的各个内容板块之间的独立性、重组时逻辑主线的明确性、重组后学科内容的完整性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外界认识和把握该学科研究内容的根本保障。

通过逻辑排序后的学科内容被划分成各个相对独立的板块,但它们毕竟又都是一门学科总的研究内容的一个个有机组成部分,所以各个板块之间必然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这种联系就是我们据以逻辑排序的基础。因此,我们在进行学科体系的构建时,必须准确剖析出各板块之间的内在联系,然后根据这种联系对学科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排列。比如,法理学在分析法的运行时,大多是根据法的运行次序来进行逻辑排序的,

^①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主编:《逻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6 页。

^② 即出现“划分不全”或“多出子项”的逻辑错误。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逻辑教研室主编:《逻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7 页。

^③ “在连续划分中,每次的划分必须按同一标准进行,但不同层次的划分标准可以是不同的。”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主编:《逻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7 页。

分为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等。^① 民法学则是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即主体、客体、内容来安排各部分的位置的，即把组成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放在相邻的位置，把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有价证券、智力成果等放在相邻位置等，^② 这种逻辑排序的好处是研究者和学习者有目共睹的。

军事法学的研究走向成熟应有两个标志，其一是有丰富而又完整的研究内容；其二是有科学而系统的结构体系。缺乏任何一个指标都无法达到成熟的法学学科的标准。没有丰富而完整的内容，表明该学科的单薄与幼稚，其研究尚需进一步加强；没有科学而系统的结构体系，则不能称其为一个完整、严密的学科，外界对该学科的研究对象和范围的把握也将产生困难。

何为体系？体系就是“若干有关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整体”。^③ 军事法学体系就是指对军事法学这一特定对象依据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组合、逻辑排序后所呈现出来的系统化的有机整体。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可对“军事法学学科体系”下以下定义：它是对军事法学的研究内容依据一定的标准分类组合，并经逻辑排序后外在地表现出的一个有机整体。

由定义观之，一门学科的研究内容与该学科的结构体系之间的关系就是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表现内容。丰富的军事法律现象，必须由科学而系统的学科体系来表述。学科的研究内容决定着学科体系的基本板块的构成；研究内容的变化，决定着结构体系的变化。所以，学科体系不能超越研究内容去构建其框架；同时，科学的学科体系又能准确地反映学科的研究内容，提示其组成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

^① 可参见以下法理学专著：李龙主编：《法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公丕祥主编：《法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

^② 可参见以下民法学专著：佟柔主编：《中国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申卫星主编：《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王利明主编：《民法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等。

^③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274页。

和研究范围。

构建科学的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价值所在,是通过归类和排列,把复杂的学科内容整理成有层次的、有逻辑顺序的、有着较强内在联系性的多个板块,方便人们的理解和对学科内容的整体把握,方便人们从中采用以指导自己实践的内容,可以说,这种功能也是学科体系存在的价值基础——表现内容、促进了解和方便运用。

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科学构建,不光有益于我们把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推介给社会,以期社会的认同和接受;同时,军事法学研究者还应在科学的学科体系中,以新的视角去打开军事法学研究的新境界,为军事法学研究的不断创新和丰富奠定基础。“认识世界的目的是改造世界”,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一个非常朴素而又重要的观点。一门学科作为人类认识之中的理性认识,它的主要作用在于用以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一门学科若是失去这一作用,那么它做的就是无用功,社会无须也不会去接受它,也就是说,学科的存在是以它对社会的有用性为基本前提的。然而,一门学科能否正确地指导社会实践,必然取决于社会对该学科的理解程度,对一门学科理解和把握得越透彻,人们就越能利用该学科的内容指导自己的行为。当人们发现无法准确地把握该学科的内容时,也就意味着该学科不能有效地指导人们的行为,它的有用性就将受到质疑,该学科的存在进而就会出现危机。

学科体系的科学和完善如此重要,因此我们在进行一门学科的研究时,绝不能忽略学科体系的科学构建。军事法学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但发展到今天仍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大量军事法学著作的面世,见证了军事法学研究的深入和繁荣;^①各种形式的军事法学研讨和交流则丰富了军事法学研究的视角,为军事法研究带来了新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这些成果对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

^① 如,[苏]戈尔主编:《军事法学》,何希泉、高瓦译,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版;图们主编:《军事法学教程》,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陈学会:《中国军事法学教程》,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李可人主编:《中国军事法学教程》,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张山新主编:《军事法研究》,军事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等。

我从进入军事法学研究领域开始,也十分关注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建立和完善。^①正是由于军事法学研究业已跨越了初级阶段,也就到了研究者思考如何科学构建军事法学学科体系并付诸行动的高级阶段。军事法学的研究成果一方面需要以某种形式更好地展示于世人面前,实现其学科价值;另一方面,也需要学科体系的科学构建,给军事法学研究者提供发现新问题、弥补新漏洞的新思路。

就我国目前所出版的各种军事法学论著来看,其对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安排是存在一定缺陷的,这就导致了外界对军事法学学科产生相当大的困惑,同时,还使我们对军事法的研究走入了困境。

1992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图们主编的《军事法学教程》,对已有的军事法学研究成果作了较为全面的总结;1993年,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杨福坤、朱阳明主编的《军事法学词典》,以22个门类、2440条词目,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军事法学各方面的知识;1994年,解放军出版社出版了陈学会主编的《军事法学》,该书作为国家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课题,被国家鉴定小组誉为一部全面系统地阐述军事法理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军事法学专著。这些论著的问世,标志着中国军事法学学科的确立。从那以后,中国军事法学学科建设不断朝着史、论、专三个方向拓展,先后出版了一系列理论专著和学术论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进一步充实和丰富了中国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研究思路。

关于军事法学学科体系,学界先后提出了三种见解:第一种,也是最早的见解,主张由军事法原理总论、军事法门类分论、军事法历史沿革、国外军事法比较四部分构成军事法学体系。第二种见解认为,军事法学体系应当包括军事理论法学、军事部门法学、军事历史法学、军事法制学、比较军事法学、国际法学中的战争法学及有关内容等。第二种见解继承了第一种见解的全部主张,作了重新表述,新加了军事法制学和战争法学的内容。第三种见解,在全部吸收第二种见解成果的基础上,又增添了两项

^① 周健部分专著:《军事法史纲》(1998年)、《军事法论纲》(2000年)、“比较军事法丛书”(2002年)之《中国军事法的传统》、《美国军事法》、《英国军事法》、《俄罗期军事法》、《日本军事法》、“法律战丛书”(2004年)之《战时军事法总论》、《战争法》、《战时军事行政法》、《战时军事刑法》、《战时军事刑事诉讼法》等,以上均由海潮出版社出版。

内容:一项是军事法律运行学,包括军事立法学、军事司法学、军事法律顾问学和军事法教育学;另一项是军事法边缘学科,包括军事法律社会学、军事法律行为学、军事法律心理学、军事法律逻辑学和军人犯罪学等。

现有军事法学科体系,其构建大都采用两种甚至三种标准进行同一层次的划分,比如在对军事法律规范进行研究时,既采用军事法调整的军事社会关系的性质为标准,又采用军事法调整军事社会关系的手段为标准进行分类研究。两种标准的共存,必然会导致前文所述及的种种弊端。从军事法研究的实践来看,军事法研究内容在使用两种标准划分后,出现的最主要的问题是各部分既有重复研究的现象,又存在着军事法研究内容的缺失。这是因为在同时使用这两种标准时,每一种标准都未能穷尽对军事法学研究内容的划分,比如在使用调整手段标准进行划分时,只是将军事法划分为军事刑法、军事行政法,而很显然,军事法也用民事手段调整军事社会关系,反映这种手段的军事法律规范却没有出现在军事法学体系的这种划分中。面对这样构建的军事法学体系,外界很难清楚地把握军事法律规范到底包括哪些内容,军事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有多大。而这些正是军事法学及其研究者责无旁贷的责任。另外,在使用这两种标准对学科研究内容进行划分时,不光使得外界对军事法学研究内容的认识出现了问题,还使得外界对军事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之间的关系产生了疑问,比如军事法学与刑法学、军事法学与行政法学之间的关系等。

当我们采用“手段标准”将军事法划分为军事刑法和军事行政法,然后再对它们进行阐释时,它们的研究内容、研究方向与刑法学、行政法学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并无二致。人们不禁会问:这两个问题的研究有必要吗?军事法学是否是刑法学、行政法学等其他法律学科共同拼凑而成的边缘法学?此类问题的出现值得我们军事法学界深思,首先要达成以下共识:军事法学之所以成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学,是因为军事法学有着其他部门法学所无法替代的独特的研究对象,我们军事法学体系要尽可能地体现出军事法学研究对象的独特性。很显然,“手段标准”是无法满足这种要求的。

二、军事法学的重构

正如前文所述,要构建一个科学的军事法学学科体系,必须依据建构学科体系的客观规律和进路,在明确军事法的逻辑起点和重要范畴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原则和方法,创造性地构建一个能揭示军事法律现象本质和规律的军事法学体系。^①

军事法学体系的科学构建,首先必须遵循标准同一原则,即采用同一的标准去划分军事法学研究内容,然后,再根据划分后的各个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加以科学的排列和重组。诚然,划分时可使用的标准有许多种,各种标准中,有的很适用于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构建,有的却不能适合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构建。比如,前面论及的“手段标准”就不适用于军事法学研究内容的划分,因为使用这种标准划分出来的军事法学体系,将军事法学研究内容的特殊性丧失殆尽。因此,在这里我们就有必要考虑“标准的优选性”问题。

我们认为,一种标准能否被优先用于划分军事法学研究内容,并以此为标准构建军事法学的学科体系,它应当具备以下几种品质:

第一,军事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学,该标准的应用应当有助于外界对军事法学独特的研究内容(即独立的研究对象和范围)的准确把握。

第二,军事法学作为一门具有实用价值的应用类法学学科,该标准的应用应当有助于立法机关对军事法律规范科学的分类整合,查漏补缺,以完善军事法律规范对军事社会关系的调整;应当有助于提高军队和地方各类主体查找调整某个具体军事社会关系所需的法律条文的效率,以有效地实现军事法的规范作用,即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等。

第三,军事法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法学学科,该标准的应用还应当有助于军事法学学科体系中较低阶位的子学科的确立。

在对军事法学进行体系构建时,我们实在有必要借鉴其他部门法学体系构建的经验。其实各个部门法学的体系结构都惊人的相似,都是先

^① 这也是(第一)作者对军事法学学科建设的一贯观点,参见张山新主编,李昂、周健副主编:《军事法学》,军事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将学科内容分为理论部分研究和实体部分研究。理论部分主要介绍各个部门法学独特的法律现象,比如该部门法产生的过程、法律关系的运行特征、该部门法的基本原则、调整范围、组成该部门法的法律渊源等。这部分研究范围的宽广取决于其独特性的多少,也就是说基础法学理论已作过介绍,它就不再重复;而基础法学理论未作介绍,或者是体现该部门法学个性的内容则予以介绍,然后,再根据各种法律现象的性质予以分类组合。而实体部分的研究,则主要是对现有的该部门法律法规的研究,一般都是以该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为标准,将该部门法分解成若干部分,然后再加以研究。事实证明,这种体系的安排使得外界对该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一目了然,人们也很容易从中找到自己所需要的部分,用以指导自己的行为,使得该学科的成熟感扑面而来。更进一步讲,这些成熟的部门法学又为我国的法制完善和改革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实现了该学科的社会价值。

通过这种有益的借鉴,关于科学构建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进路,我们至少可以总结出三条值得我们移植的思路:一是在构建学科体系时,每一层次所使用的标准都是唯一的;二是在构建学科体系时,划分的标准无疑都应当具备各种优秀的品质;三是学科体系的科学性和成熟性,在很大程度上要用其在社会上的接受度和有用性来度量。

至此,我们可以较为明晰地表述科学构建军事法学学科体系的进路设想:

关于军事法学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我在《军事法论纲》中提出了“核心军事法”这一全新的概念。划分军事法体系应当有两个标准:一是军事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二是军事法律规范调整的方式。广义上的军事法由三大类构成:第一类为国防法,即调整国防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国防动员法、国防教育法等;第二类为核心军事法,即调整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军事刑法、军事司法、军事行政管理法、军事训练法、军事人事法、军人优抚、社会保险法、军事经济法;第三类为战争法,调整国际军事交往和武装冲突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调整交战各方之间、交战方与中立国之关系的各种国际公约、条约、协议、战争法则、规则、规章制度和惯例等。其中,“核心军事法”包括三方面的军事法律制

度;军事行政法,是一切有关军事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军事刑法,是规定军人犯罪及其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军事司法,是有关军队和军人参加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核心军事法”概念的提出,是从军事法的调整对象为出发点和标准的,以往学界把军事法的调整对象较为笼统的界定为“军事领域内的各种社会关系”,对于这些关系并没有作进一步的区分和深入研究,也没有阐明它们与研究军事法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造成军事法概念过于宽泛,缺乏重点,给军事法学研究本身和军事法学的发展都带来了困难。我们认为,应当紧紧把握军事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坚持武装力量建设是国防建设的主体和核心的观点。也就是说,从核心上看,军事法的调整对象是军事法所确认、维护或制约的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核心军事法”概念的提出,对军事法体系的构成作了进一步划分,将军事法限定在一个相对固定的范围内,使人们对军事法的认识有了更为清晰的脉络,为科学构建、发展和完善军事法学体系提供了一条新思路和途径。

在军事法学体系的构建上,学界通行的做法是将其分为总论和各论两大部分。总论部分探讨广义上的军事法的基本理论,各论部分则范围宽泛,几乎将涉及军事的内容都纳入其中。我认为,军事法体系具有多重结构,即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构成。广义上,军事法包括国防法、“核心军事法”和战争法,而狭义上仅指“核心军事法”。由于军事法构成了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三类军事法形成了三类法律关系,难以纳入到一个总的基本理论体系中去,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区分。因此,我在“核心军事法”这一概念的基础上,试图构建一个新的军事法学理论体系框架的内容,即由军事法学的基本范畴、军事法的基本理论、军事行政法、军事刑法、军事司法等构成的军事法学理论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并没有纳入“国防法”和“战争法”等内容,是因为它们属于另外两类法律关系,但仍然是在军事法的大范围内。这一新的体系构建设想,突出了军事法学研究与军事法制建设的内在关联性,进一步集中了军事法学研究的重点,希望能对避免盲目追求“大而全”的弊病、推动军事法研究和军事法学学科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曙光从林荫大道的尽头升起
探索之路又一次被照亮，
年轻的神——
足音已临近，
在使命的启示下踏上征途。

目 录

第一编 军事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军事法学的基本范畴	(1)
第一节	军事法学的学科属性	(1)
第二节	军事法学的发展演进	(17)
第三节	军事法学的学科意义	(33)
第二章	军事法的基本理论	(36)
第一节	军事法的概念	(36)
第二节	军事法现象	(54)
第三节	军事法文化	(64)
第四节	军事法体系	(75)

第二编 核心军事法

第一章	军事权的法律架构	(95)
第二章	武装力量	(107)
第三章	军事行政法	(111)
第一节	军事行政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军事行政法的主要内容	(116)
第三节	军事行政违法与军事行政诉讼	(144)
第四章	军事刑法	(180)
第一节	军事刑法概述	(180)
第二节	军事犯罪的概念	(192)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200)

第五章 军事司法	(219)
第一节 军事司法概述	(219)
第二节 军事司法的主要内容	(228)
第三节 军事刑事诉讼	(243)
第四节 军队律师法律制度	(252)

第三编 国防法

第一章 国防与国防法	(284)
第一节 国防的基本内涵	(284)
第二节 国防法的特征和作用	(294)
第三节 国防法的渊源	(300)
第二章 国防行为与国防法基本原则	(306)
第一节 国防法律关系	(306)
第二节 国防行为	(312)
第三节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319)
第三章 兵役法	(328)
第四章 国防法律责任	(342)
第一节 国防法律责任概念	(342)
第二节 国防法律责任确定的依据	(344)
第三节 国防法律责任的认定与追究	(345)
第四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348)

第四编 战争法

第一章 战争法概论	(366)
第一节 战争法的基本理论	(366)
第二节 战争法的渊源	(374)
第三节 战争法的作用	(377)
第二章 战时军事行动的基本法律原则及规则	(385)
第一节 战争法的基本法律原则	(385)

目 录 3

第二节 战时军事行动的基本规则	(389)
第三节 战争中的人道主义保护规则	(400)
第三章 战争法规则	(405)
第一节 陆战法规	(405)
第二节 海战法规	(418)
第三节 空战法规	(430)
第四节 中立规则	(440)
第四章 战争犯罪	(450)
第一节 战争犯罪概述	(450)
第二节 战争罪的法律责任	(452)

第五编 国际军事法

第一章 国际军事法的概念和特征	(462)
第二章 国际军事法的主要内容	(466)
第三章 国际军事法在我国的实践	(480)

第一编 军事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军事法学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军事法学的学科属性

一、军事法学学科的归属定位

“范畴，其指各门科学的基本概念。”^①军事法学在其学科性质上既属于法律科学与军事科学之间的跨层次交叉学科，又属于法学体系中多门学科的概括性综合学科。从其特有的发展沿革及体系构架来看，军事法学并非完全是隶属军事科学之中的科学，也不是包罗万象的法学百科全书，而是研究军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同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学科相并列的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

所谓“交叉”，是指军事法学处于法学与军事科学之间的交界。法学与军事科学虽然各有各自明确的研究领域，但也存在某种共同的、模糊的、跨层次的研究界面，军事法学就是研究这些跨层交界处的问题。

所谓“综合”，是指军事法学研究的不是单一性质问题，它需要概括地综合多门法学学科的知识、原理和方法。如研究一部“香港驻军法”，就需具备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的理论和方法。

根据“军事与法律”相互作用的关系，军事法既表现军事现象的特点，也表现法律现象的特点。但军事法只涉及二者有限的侧面，是二者互相融合所派生出来的一种独特社会现象，可界定为“军事法律现象”。这就决定了军事法学研究要同时关注并运用军事和法制两方面的有关规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53 页。

律,从中探讨军事法律现象特有的规律。因此,军事法学是介乎于军事学科与法学学科之间且具有独立地位和特征的交叉学科。军事法学的学科规定性体现在与它有关的军事学科和法学学科的关系之中。

军事法学研究国家如何运用法律调控军事,必然会涉及军事规律。在此意义上,军事法学可以从属于军事学科。但是,由于它着眼于法这一特定手段调控军事的规律,故又与一般军事学科不同。具体说,军事法学显然不同于研究作战和训练等“纯”军事活动规律的学科,如战略学、战术学、兵器学等,也不同于研究作战和训练、保障的“服务性”军事活动规律的学科,如军事经济学、军事后勤学、军事地理学、军事医学等。军事法学虽与军制学、军事管理学、军队政治工作学等同属协调上述作战、训练和保障工作的“组织性”军事活动规律的学科,并有着一致的本质、目的和关注范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军事法学可有可无,军事法学特殊的理论角度、理论工具、理论焦点和侧重点决定了其自身独立的地位。军事法学研究不可能完全脱离军事学科,也不宜偏重有关军事学科的内容,不能用相关军事学科取代军事法学或使军事法学成为其附属品,也不应将军事法学置于其下,成为较低层次的军事学科。

军事法学研究法律现象,故又属法学学科。军事法学就其内容而论,可分属某些其他法学学科,如军职罪属刑法,军婚属婚姻法等,但军事法学将这类交叉性法律问题集中起来系统研究,已不等同于其内容所涉及的有关法学学科。因此,既不能认为,军事法学所研究的内容已由有关学科所包含而无所作为,因而用有关法学学科分割取代军事法学,又不能把军事法学看成各门法学学科有关内容拼凑起来的学科。

正是基于上述的理论分析,《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将军事法学列入该书 57 个分支学科之一,并于 1987 年在军事科学院召开了首次军事法基本理论座谈会。同年,国家教委也将军事法学正式列为法学类的一门分支学科。

军事法学虽可分属于军事学科与法学学科,但其主要特性即表现为两类学科派生的一种新的不同于两类学科的交叉学科。说军事法学分属于军事学科和法学学科,不过是从不同角度观察“军事与法律”基本关系的结果。着眼于军事法学研究的目的,它主要显现军事学科属性,一切为了国家能够有效地调控军事;着眼于军事法学研究的方法,它主要显现法